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久男

義務辯護人 馬健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久男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洪久男明知美托咪酯（Metomidate）；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俗稱喵喵）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8月27日20時許，在不詳地點，持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聯繫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爆炸紅蘿蔔24H訊息沒回」之上游，並購入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後持有之，並伺機持至酒店，向不特定之酒店服務人員以抵償債務之方式兜售該等毒品。嗣洪久男於民國114年8月27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而為員警攔查，經洪久男主動坦承持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並同意搜索，員警於同日22時10分許，在上開機車坐墊下置物箱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當場逮捕洪久男，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44-45頁）。被告、辯護人迄
03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4 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
05 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
06 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
07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
08 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犯行，辯
11 稱：被告沒有販賣毒品以故意及營利之意圖，其僅持有少量
12 毒品，只是要自己施用及拿去酒店折抵消費款，是單純持有
13 云云，然查：

1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有（洪久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
15 37頁）、（洪久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39-45
17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檢管2
18 147）（偵卷第3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
19 品清單（114安保894）（偵卷第4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 仁武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安保897）（偵卷第45頁）、扣
21 押物品清單（115橋院總管147）（訴卷第15-19頁）、現場
22 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73-77頁）、扣押物品照片
23 （偵卷第43、4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警卷第47
25 -5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中華民國114年12月5
26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5126300號函暨尿液檢驗報告、毒
27 品檢驗報告（偵卷第55-61頁）、（洪久男）勘察採證同意
28 書（警卷第5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嫌疑
29 人手機通聯前後10通一覽表（警卷第59頁）、手機通訊軟體
30 對話紀錄截圖、通聯記錄截圖（警卷第79-88頁）、高雄市
31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

錄表（警卷第9頁）、（洪久男）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卷第53頁）、（洪久男）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警卷第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卷第71頁）等事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前開犯罪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前詞，然查：

(一)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自己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罪(偵卷18頁)，衡情若非確有其事，被告本無必要自陷己罪而虛詞坦承犯罪，再考量其於偵查中未及思索利害關係時之自白，反應直接且真摯，具有任意性，則被告嗣於本院翻異前詞，所為前開辯解，其真實性已堪存疑。

(二)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販賣」，係指有償之讓與行為，包括以金錢買賣或抵償債務等態樣在內；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營利之意圖，而在客觀上有以毒品換取金錢或免除其應負之債務等行為，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另稱其這次買(毒品)除了要自己施用外，也是要提供給酒店小姐、到酒店喝酒是要折抵等語(偵卷17頁、訴卷89頁)，被告既自承攜帶系爭毒品係欲折抵酒店消費款項，顯見其客觀上係欲以毒品移轉他人，用以免除其自身應負之消費債務，藉此換取免除債務之經濟上利益，遑論販賣毒品案件均為重罪，若無利可圖，被告直接持購毒所用現金支付酒店債務既合法又直接，何須甘冒風險以毒品換取酒及消費，更顯見被告主觀上存在以該等毒品販賣營利之目的。加上被告自陳其平均一個月會持毒品前往酒店消費2至3次，都是跟酒店小姐一起施用居多等語(警卷21頁)，更可見此一交易方式對於被告確實有利可圖，被告食髓知味，方定期、反覆在酒店以毒抵債，被告持有本案毒品時，主觀上存在販賣該等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甚明。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此種抵償債務之有償讓與行為，在法律評價上亦屬販賣之範疇。是被告主

01 觀上具有販賣以營利之故意及意圖，至為灼然。

02 (三)再者，被告於遭警查獲時，隨身攜帶如附表所示毒品，包括
03 30包毒品咖啡包、12顆毒品菸彈、7包愷他命，毒品數量非
04 少，種類亦多。衡諸近年來毒品氾濫，治安機關查緝甚嚴，
05 販賣毒品相關犯罪更為重罪，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
06 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與毒品
07 相關者當戒慎恐懼，設法藏匿。則扣案毒品確被告個人施
08 用，並欲至酒店抵消費額以販賣營利，始取得如此數量非少
09 且種類多樣毒品並隨身攜帶。況且，參照被告遭查獲後所採
10 集尿液送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卷57頁），被告之尿液
11 檢體經檢驗，結果僅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陽性反應，顯
12 見被告於採尿前僅施用愷他命。然本案自被告隨身物品中所
13 查獲之毒品，除愷他命外，尚包括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14 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以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
15 之菸彈。益證明被告持有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及美托
16 咪酯菸彈等毒品非單純供被告自己施用，而為提供他人(酒
17 店小姐)以折抵消費債務係基於販賣之意圖而持有，至為明
18 確。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持有本案毒品時主觀上有販賣以營利之意
20 圖，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顯係事後臨訟編造、推諉卸責之
21 詞，均不足採信。

22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
23 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按美托咪酯（Metomidate），愷他命（Ketamine）、4-甲基
26 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俗稱喵喵）分別是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規範之第二、三級毒品，未經許
28 可，均不得販賣及持有。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3
30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2 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04 (一)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
05 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自陳：當
06 時警方告知我因無照駕車需禁止行駛，我又無法交代車主為
07 何人，所以警方告知我要暫時將車輛移置代保管，並要求我
08 打開機車椅墊方便核對車身及引擎編號與車牌是否相符，我
09 當時擔心打開機車椅墊後警方會看到置物箱內的毒品，便向
10 警方主動坦承我車上有毒品等語(警卷18頁)，可見被告係交
11 通違規遭警攔查，於盤查過程主動坦承置物箱內放有毒品，
12 已表現出願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罪受裁判之作為，可認
13 其有為自首行為，本案足認被告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事由
14 之適用。

15 (二)本案被告雖供述其上游為陳○翔(詳見卷內資料)，然該人身
16 分尚待查證，難認已遭查獲，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7 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571124200號函
18 暨警員職務報告(訴卷第65-67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9 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橋檢景來114偵17691字第11590183600
20 號函(訴卷第69頁)在卷可參，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7條第1項減輕事由之適用。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前開毒品為第二、
23 三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
24 鉅，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
25 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
26 禁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為求營利、販賣而持有大
27 量毒品，產生助長毒品流通之潛在風險，實應給予相當非
28 難。考量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之共37包、12顆，數量
29 非小，所造成之危害非輕。另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毫無面對
30 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之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
31 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訴卷9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本案發生時年齡甚輕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沒收部分：

04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5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6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07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08 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犯第四條至
09 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10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1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19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另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
13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4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
16 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17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刑法第38條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扣案之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聯繫販
20 毒者以購得本案毒品、供持有所用，為被告所自陳(訴卷44
21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2 (三)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經抽檢含有如該表所示毒品成分無
23 誤，爰就附表編號1、3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附表編號2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宣告沒收銷
25 燬(均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抽驗已消耗部分不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30 法官 洪柏鑫

31 法官 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許婉真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7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	30包
2	美托咪酯菸彈(含無法析離之包裝)	12顆
3	愷他命(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	7包
4	iPhone 13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